

股票代码: 002267

股票简称: 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 2018-01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燃气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分步推进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干线管道独立、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以下简称“运销分离”）正式确立为重点改革任务之一；但截至目前，关于运销分离的具体指导意见尚需进一步明确，陕西省也尚未出台相关政策或实施方案。公司同时从事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业务，自政策出台以来，公司持续对所属城市燃气业务的整合及管理优化方案进行研究。同时，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

气集团”）所属的处于培育阶段的城市燃气资产的整合及注入方式亦需要纳入统筹考虑。因此，在运销分离具体指导意见尚未明确前将渭南天然气股权转让至公司不利于形成全局最优方案，亦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鉴于以上政策原因，燃气集团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2018年4月10日**前完成渭南天然气股权转让工作。

根据燃气集团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燃气集团将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即：“在**2020年4月10日**之前将燃气集团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燃气集团预计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谦益、方嘉志、高耀洲、任妙良、杨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